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09-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表決時就召開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欄內指示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奕標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英文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在空欄內用英文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首位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將會被接受為有效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須按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先後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